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后，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
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高香林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刘勇、董事长周明轩为成员。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后，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

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勇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高香林、董事长周明轩为成员。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后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高香林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刘勇、董事王连莹为成员。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后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

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勇担任召集人，独立董事高香林、董事钟振强为成员。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